

#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108 年 02 月 21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 CE401

主 席：丁院長 澈士

出席人員：李佳言委員、陳瑞仁委員、郭文健委員、王裕民委員、陳天健委員、張莉毓委員、楊榮華委員、李柏旻委員、薩支高委員、謝啟萬委員、許中立委員、陳念慈委員、姜庭隆委員、陳勇全委員、陳立文委員、蔡循恒委員、陳志堅委員、洪廷甫委員、盧俊愷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新的年度剛開始，在此跟各位拜個晚年，祝福各位豬事如意。本人擔任院長職務，至 7 月 31 日止，結束兩任 6 年的任期。近日學院正籌備下任院長遴選，敬請各位委員留意這重大議題，預計 4 月底 5 月初即可選出有能力及具執行力肯為大家服務的理想中的人選。同時感謝大家 6 年來的支持，在此致謝。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1 第 3 次院教評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機械工程系簡文通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07 年 12 月 14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車輛工程系蔡建雄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07 年 12 月 14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三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趙浩然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如附件)，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 車輛工程系胡惠文教授續借調達璞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長乙案(如附件)，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 車輛工程系、水土保持系及生物機電工程系擬追補聘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及渠等教師資格送審乙案(如附件)，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b>提案六</b> 本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如附件)，請討論。	一. 修正水保系兼任教師陳○○老師、柯○○老師現職及車輛系林○○老師個人基本資料表-經歷職稱(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二. 生機系聘任簽呈及鄭○○先生兼課尚缺核准簽，俟簽呈核准後授權工學院院長協助審核。 三. 餘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一. 經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兼任助理教授陳○○老師，職級誤植為兼任講師，請學程、院教評會議逕予修正。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108學年度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如附件P1-9)，請討論。  
 說明：

一、丁澈士教授、王裕民教授及柯亭帆教授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本系業依上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經107年11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二、渠等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名稱	教授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至 休假研究前一日) (A)	前已申請休假 研究紀錄(B)	符合休假 研究之年 資(A-B)	本次申請休假 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計畫題目	備註
土木工程系	丁澈士 (P2-5)	94年8月至108年7月止，共計14年0個月。	1次	10年0個月	108學年度全學年 (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地下水人工補注試驗及國際實施案例參訪	107年11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王裕民 (P6-7)	98年8月至108年7月止，共計9年11個月。	0次	9年11個月	108學年度第1學期 (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	水稻灌溉施用枯草桿菌對白葉枯病之抗病研究	
	柯亭帆 (P8-9)	85年8月至109年1月止，共計23年6個月。	5次	3年6個月	108學年度第2學期 (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從現地調查與實驗資料以類神經網路建立瀝青鋪面破壞面積推估模式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暨渠等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計畫書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副教授以下職級先行離席)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及工學院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林○○副教授申請以著作升等教授重新審查乙案（如附件 P10-2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8171 號函說明三辦理。林○○副教授資格於 104 年 8 月起資，惟查其參考著作第 4 篇於 104 年 6 月發表，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送審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二、依上述說明，其研究成果表扣除未符規定著作(第 11 項)，尚有 10 篇著作(含主要著作)，仍符合本所升等教授標準。
- 三、因未察其擇定之送審參考著作第 4 篇，係於 104 年 6 月發表，林師將以研究成果表第 3 項著作進行抽換（如附件 P14-15），重新審查。
- 四、依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暨學程教評會議審議：
  - 1.材料所學術論文送審門檻(研究成果表)：教師升等研究成果表期刊論文共計 11 篇(SCI)，符合本所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升等教授標準。
  - 2.林○○副教授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B 表)		教學(C 表)				服務(D 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得分	14.25	15	9	26.5	9.1	20	18.5	20	51.1	20
總得分	15		16.62				9.11			

- 五、林副教授之著作經工學院重新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分述如下：一位委員評定為 66 分「不及格」、二位委員分別評定為 85 分、91 分「及格」，外審結果為「通過」（如附件 P17-22）。
- 六、檢附材料所教評會議紀錄、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如附件 P14-15）、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及工學院教師升等預審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P23-24）各乙份。

決議：林○○副教授

(一) 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B 表)		教學(C 表)				服務(D 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得分	14.25	11.52	9	26.5	9.1	20	18.5	20	51.1	20
總得分	15		16.62				9.11			

(二) 著作外審分數 (A 專業成就) 與上述研究 (B 表)、教學 (C 表)、服務 (D 表) 成績核算達 **85.097** 分 (如下表), 總分超過 70 分, 通過院級升等, 送請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各項評分 升等教師姓名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服務	總分
	外審 平均分數	外審部分 55%	15%	20%	10%	A+B+C+D 滿分 100 分
林鉉凱 副教授	80.667	44.367	15.000	16.620	9.110	85.097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追認案 (如附件 P25-44), 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經 108 年 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並依此需求簽奉 校長核定, 擬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新)聘任兼任教師共 3 名。

二、本系擬聘兼任教師之資料摘錄如下：

擬聘單位	姓名	擬聘 職級	新聘 或續聘	學歷/現職/經歷	學術專長	開授課程名稱	備註
土木工程系	邱○○	兼任講師	續聘	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班畢業/屏東水利會管理師	水利工程 . GIS&AutoCAD. 灌溉管理	水利工程實習(2)	1.108 年 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林○○	兼任講師 級專業技術人員	新聘	逢甲大學建築系學士畢業/固田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建築設計. 建築法規	建築設計基礎	
	溫○○	兼任講師	新聘	屏東科技大學土壤與水工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畢業/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研究助理/屏東科技大學土木系計畫助理	作物需水.灌溉	多光譜影像與作物生長	2.邱登堡講師與葉一隆教授合授水利 <u>工程實習(2)</u>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上開擬聘兼任教師之簽呈、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班級開課學分數表、課程申請表、兼任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明文件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